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安琪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琪租赁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委托贷款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；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委托贷款余额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五年，可根据实际资金状况提前归还或者展期
- 贷款利率：市场化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的优势作用，2016 年度公司拟向安琪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%的委托贷款；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委托贷款余额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；委托贷款期限为五年，可根据实际资金状况提前归还或者展期；委托贷款利率为市场化贷款利率；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委托贷款的额度、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、签订有关协议等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琪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58 号 3 层 33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俞学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,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本公司持股比例：公司持股 66.67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股 33.33%

财务状况：安琪租赁是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公司和安琪酵母(香港)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。2015 年末,安琪租赁资产总额人民币 39999.60 万元, 负债总额人民币 10000.00 万元, 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9999.6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

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影响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可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的优势作用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,增加公司总体收益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,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- 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23 日